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立正

相 對 人 方竑凱（原名：方翊種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6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向聲請人借用5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,703,851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鼎泰		1474-82地號		13,041.06	100000分之93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3802	鼎泰段1474-82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七層：76.39 合計：76.39	陽台：13.6 1	全部			
		裕誠路62之9號7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鼎泰段3959建號，16,482.8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67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